西区关于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十一）销号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改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
| 十一 | 扬尘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建筑工地、工业企业料场渣堆还没有全部监管到位，建筑工地内还有裸露地面未硬化、破损路面未修复。城区机械化洗扫还未全覆盖，扬尘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铁西区兴红中路道路建设工程、吴中桃花源一期、司法新村等项目的施工现场，均存在建筑用料及废料未进行防尘处理；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散乱堆放现象突出，莱茵河畔附近有大量建筑用料及垃圾露天堆放现象，无防尘抑尘措施；伊通县营城子镇泰福墙材公司作业时产生大量粉尘，作业区内的停车厂及装货区域地表尘土较厚，未进行场地喷水降尘处理，污染周边环境。 | 1.长时间裸露的地面进行苫盖或绿化处理。2.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用料及废料完全覆盖。3.在建工地出入口全部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出入车辆进行密封运输。4.区建筑工地内全部设置有效降尘。5.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做到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 | 1.联合市住建局建工处对铁西区在建工地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各工地按有关规定进行整改。2.对渣土堆未苫盖和裸露地面未硬面化所存在问题的工地进行行政处罚，督促施工方对破碎路面进行修复。对莱茵河畔附近垃圾进行清理,对吴中桃花源一期、司法新村等建筑工地进行责令整改并处罚。3.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将责任落实到每一名执法队员，同时每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对铁西区在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台账，每天进行巡查，对违反规定的进行严管重罚。5.加大巡查力度，及时督促管理部门整治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散乱堆放现象。　 | 1.2020年11月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铁西区住建局针对工地硬面化等问题对工地负责人进行约谈。2.针对施工工地渣土堆未苫盖和裸露地面未硬面化问题，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对莱茵河畔小区旁建筑用料露天堆放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书进行整改。2020年7月10日对司法新村工地扬尘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整改。2020年7月14日对吴中桃花源一期工程扬尘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整改。3.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执法局综合大队网格化管理机制》，4.在2021年3月工地开工期对工地进项巡查。5.2021年3月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城乡结合部建筑垃圾散乱堆放现象进行督促。 |